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莹娇女士、独立董事付黎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非独立董事王莹娇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莹娇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王莹娇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莹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5,106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独立董事付黎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付黎黎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前，付黎黎女士仍须继续履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付黎黎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莹娇女士、付黎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莹娇女士、付黎黎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增补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7 日